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4-107年)

104年6月18日桃園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核定通過

106年8月3日第1次核定修正

壹、依據

 依104-107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標

 一、促請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依業務範圍，訂定個別性別主流化實施計

 畫，以強化性別觀點、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融入機關業

 務，達成性別平等目標。

 二、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(性別專責機制、性別意識培力、性別

 影響評估、性別統計與分析、及性別預算),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

 效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。

肆、推動措施及具體措施

 一、成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

 (一)召集人：局長。

 (二)副召集人:副局長。

 (三)會議主席: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

 人代理。

 (四)成員：

 1.各科室及所屬機關主管與性別議題聯絡人，性別議題聯絡人由婦女

 福利及兒童托育科科長擔任。

 2.外聘民間委員：2至3人(其中一名須為現任或曾任本府性別平等委

 員會外聘委員)。

 (五)辦理方式：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

 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委員請假需

 完成請假手續，並請代理人列席與會。

 (六)辦理單位：由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辦理開會相關事宜。

 二、性別意識培力：

 (一)辦理內容：每年得針對本局同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課程內容

 應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、使用工具、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，並督促

 本局同仁每年完成2小時性別訓練。

 (二)辦理單位:由本局人事室辦理培力訓練。

 (三)年度成果：每年分別於4月初、7月初、10月初及次年1月初依培

 力成果表提供培力訓練之成果報告,次年 3 月前再提 報前一年度

 培力總成果表。

 三、性別統計與分析

 (一)辦理內容：

 1.增集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

 2.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，並上載至本局性別主流化網

 站。

 (二)辦理單位：由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填寫，並由婦女福利及兒童托

 育科彙總，經會計室複核後，再由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上載至本

 局網站。

 四、性別影響評估

 (一)辦理內容：制定或修正本市法規(自治條例)及研擬或執行重大施政

 (包含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及各項重要施政計畫)時，應蒐集相關性

 別統計，諮詢性別平等專家，並完成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；透過性

 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，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的受益程

 度。

 (二)辦理單位：

 1.法規之性別影響評估：本府法務局已訂定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

 視表,請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填寫後送至本府法務局及 婦女福利及兒

 童托育科統整管理。

 2.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：本府研考會已訂定計畫性別評估檢視表，請

 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填寫後送至本府研考會及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

 統整管理。

 五、性別預算

 (一)辦理內容:

 1.每年各科室及所屬機關應填寫性別預算表，由本局會計室彙整。

 2.本局各科室所填之性別預算表，應提送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

 檢視。

 3.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。

 (二)辦理單位:本局各科室填寫並由會計室彙整。

伍、計畫擬訂及評估

 本局將於次年1月底前完成該年度成果，經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檢視後，再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及性別平等委員會核備。

陸、經費來源

 由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納入年度預算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 一、加強本局同仁性別平等意識,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。

 二、將性別觀點融入本局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法案及預算當中。

 三、具體展現本局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。